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隆长湖花园项目

项目代码： 东发改备[2013]17 号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

验收单位： 防城港华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隆长湖花园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防城港华隆房地产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东水保许可[2021]15号，2021年6 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关规定，2022年7月10日，防城港华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东兴市召开了华隆长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防城港华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BOG回收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东兴市金湖路169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栋高层商住楼，28层1栋，26层3栋，17层4栋，共654户及配套相关设施。本项目建筑总面积95079.40m²，建筑密度34.90%，容积率4.7，绿地率30%。

项目总占地面积3.1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02hm²，临时占地面积1.16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1.80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31万m³），填方量为1.80万m³（其中表土回覆0.31万m³），无借方，

无永久弃方。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于 201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17 日，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以《华隆长湖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东水保许可[2021]1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相关内容包含于施工图中，2013 年 3 月，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隆长湖花园项目进行总平面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88%，表土保护率 96.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0%，林草覆盖率

30.82%。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邓平学	防城港华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胜亭	广西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柏鹏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兴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